
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新北市春陽關懷協會			
課程名稱	嬰幼兒照護及托育技能實務班第01期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學科、術科:24261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58巷3號1樓			
報名方式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採網路報名：【課程代碼 127791】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知識:瞭解如何在安全衛生環境下照顧嬰幼兒，培養照顧者正確照護知識。</p> <p>技能:(一)幫新生兒沐浴、潔牙、為幼兒刷牙 (二)挑選適齡配方奶並學習正確沖泡方式 (三)製作副食品〈蘋果汁、蛋黃泥、蘋果丁、胡蘿蔔丁〉 (四)教導幼兒如廁練習、洗手 (五)學習挑選適齡繪本並為幼兒說故事 (六)自製麵糰與幼兒共同遊戲 (七)嬰幼兒急救處理、傷口照護</p> <p>學習成效:(一)習得嬰幼兒急救技能，增進對嬰幼兒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知能。 (二)清楚如何實際操作幼兒如廁及遊戲學習，強化互動技巧。 (三)習得嬰幼兒清潔、餵食技巧，並實際應用於照顧中。</p>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0/03/07(星期六)	09:00~10:00	1	嬰幼兒急救術	李碧珠
2020/03/07(星期六)	10:00~12:00	2	嬰幼兒急救術	李碧珠
2020/03/07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	嬰幼兒急救術	李碧珠
2020/03/08(星期日)	09:00~10:00	1	嬰幼兒沐浴與口腔清潔	古欣巧
2020/03/08(星期日)	10:00~12:00	2	嬰幼兒沐浴與口腔清潔	古欣巧
2020/03/08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	嬰幼兒沐浴與口腔清潔	古欣巧
2020/03/14(星期六)	09:00~10:00	1	嬰幼兒副食品調製及泡奶	江雪青
2020/03/14(星期六)	10:00~12:00	2	嬰幼兒副食品調製及泡奶	江雪青
2020/03/14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	嬰幼兒副食品調製及泡奶	江雪青
2020/03/15(星期日)	09:00~10:00	1	嬰幼兒如廁及遊戲學習	江雪青
2020/03/15(星期日)	10:00~12:00	2	嬰幼兒如廁及遊戲學習	江雪青
2020/03/15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	嬰幼兒如廁及遊戲學習	江雪青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1. 托育從業人員欲強化托育技能者 2. 對托育有興趣，欲增進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 3. 建議已修習托育人員訓練課程或相關科系畢業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不限 一、招訓及遴選方式：符合公平公正原則，不僅限會員報名參訓。 二、招訓方式：於【在職訓練網】公開招生，並於線上受理報名。 三、遴選方式： 依【在職訓練網】線上報名系統之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件審查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(含參訓契約書、訓練費及計畫規定資料)，翌日起算7日止，未完成繳件作業，視為放棄參訓，另依序通知後補學員繳件。			
招訓人數	24人			

報名起迄日期	109年02月07日至109年03月04日
預定上課時間	3/7(六)、3/8(日)、3/14(六)、3/15(日)，共4天 每日上午09：00~12：00；下午13：00~16：00上課，共計24小時
授課師資	<p>※李碧珠 老師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 護理學研究所 專長：兒童健康照護、兒童過敏氣喘、幼兒特殊教育、家庭托育、保母核心課程-安全醫護區術科訓練</p> <p>※古欣巧 老師 學歷：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專長：嬰幼兒照護技術，居家托育危機事件處遇，居家安全與環境檢核，居家托育人員輔導，托育服務方案規劃</p> <p>※江雪青 老師 學歷：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專長：嬰幼兒照護技術，托育服務專業倫理，保母專業課程說明，家事服務專業倫理，坐月子服務專業倫理</p>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050，報名應繳費用：\$4,050 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署補助：\$3,2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81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陳文斌 聯絡電話：(02)2208-3167 傳 真：(02)2280-2679 Line：line.me/ti/p/EIYOT8hvzy (幼兒工會職訓組nb) →→→</p> 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https://www.wda.gov.tw；電話：0800-777888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https://tkyhtm.wda.gov.tw/ 電 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65、1369 傳 真：02-89956378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